## 六家店摆卖假洗发水假香皂

东港工商提醒市民注意辨别

本报 5 月 23 日讯(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许敏)接市民举报、东港工商分局与某洗化公司打假人员联合对辖区内 13 家日化用品商店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处多种涉嫌假冒伪劣的产品,货值近 6000 元。

某洗化公司打假人员前期调查,基本确定了6家日化用品。化妆品店里涉嫌假冒保洁商标进行销售。5月15日,东港工商分局与某洗化公司打假人员联合对涉嫌假冒的商店进行了突击检查。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查处的假冒商品,简直达到了以假乱真的程度,"如果不是专门常年打假的工作人员,一般人根本区分不出来。"工商局工作人员说。

与之前检查不同的是,这次 在联合打假过程中,有的店主竟 然不知道自己卖的是假货。"当时 我们去查处的时候,有的店主还 一直在争执,说一直从这个进货 商那里买货,一直没问题。"工商 局工作人员介绍。

可当工作人员问老板见没见 过批发商的专卖资质以及营业执 照之类的时,店主都说没见过。 "我们在查处过程中就感觉非常 可怕,店主都不知道自己进的是 不是真货,再到消费者手里更难 保证商品质量了。"

经过突击检查,东港工商分局在日照市老市区、石臼街道以及高科园等地6家商店查处涉嫌假冒"飘柔"、"潘婷"、"海飞丝"的洗发水445瓶,"舒肤佳"香皂104块,货值近6000元。假冒商品被当场没收,涉假商店还将被接受进一步处罚。



执法人员查获的洗化商品。 本报通讯员 许敏 摄

工商局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店 主,在进货时一定要看清进货单 位的专卖资质以及营业执照等证 件。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可以从 外观、味道以及瓶盖上加以区分, 正牌货外包装文字、图案清晰、味 道有股芬香味,摁下洗发水瓶盖 会有一种比较清脆的声音。

一妇女为牟取暴利,回收餐厨废油炼油

## 两年贩卖一吨"地沟油"被批捕

本报 5 月 23 日讯(记者 化玉军 通讯员 王海婷 石勇) 日照开发区检察院 近日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 食品罪,从严从快批捕了涉 嫌近两年来非法制售"地沟 油"1000 公斤的犯罪嫌疑人 司某。

2012年3月,公安民警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名中年 妇女驾驶摩托车携带四桶 油,形迹可疑,遂对摩托车主 司某进行传唤审查,通过调 查发现司某在开发区某村制 售"地沟油"的犯罪事实。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司 某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以贩 卖食用油谋生,主要靠从粮 油店低价拿油,高价卖给饭 店餐馆,赚取差价。为牟取暴 利,2010 年下半年,司某从 饭店回收废油,将废油炼制 加工后掺到色拉油中进行销 售,案发时,司某累计销售 "地沟油"约1000 公斤,多数 已流入城区餐馆。

据承办该案的检察官介绍,地沟油的社会危害很大,

关系着整个食品行业的经营 秩序和社会诚信,和广大公众 的身心健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要求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要求依法严惩"地沟油"进入食用领域的各种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司某将地沟油掺入食用色拉油中销售,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涉嫌非法生产、销

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结合此案的办理,近期日照开发区检察院还将开展综合调研,向工商、食品监管、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大监管力度,有效打击生产,销售地沟油流向食品领域的力度,着重检查学校、餐馆、宾馆的食用油进货渠道和废弃油处理情况,不让一滴"地沟油"流入市场、流入百姓的餐点

## 聚众斗殴刺死一人 投案自首从轻判处

本报 5 月 23 日讯(记者 李玉涛 通讯员 梁作升) 因琐事生怨,纠集各自朋友聚众斗殴,一未成年男子将人捅死。后来,该男子投案自首,并协助公安人员抓获自己的两名同伙。5月22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从轻判处,判处犯罪嫌疑人马某某有期徒刑13年。

2011年6月16日晚,马某某伙同他人因琐事殴打了刘某某,又因刘某某此前打伤了其朋友的胳膊,马某某要求他三日内赔偿2000元。为此,刘某某心生怨恨。2011年6月17日晚,刘某某和马某某约定晚上各自找人在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东兴商贸城城一网吧附近比试。

当晚,被告人马某某和受害人刘某某发生争执并相互殴斗,后马某某从网吧南门向西跑,刘某某持匕首追赶。在靠近网吧北门处,刘某某被马某某同案张某某追上,并被踢了一脚,此时,马某某从口袋里掏出匕首,朝刘某某胸部捅刺一刀,致刘某某心脏破裂大出血死亡。之后,众人逃离现场。2011年6月18日,马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协助公安人员抓获了自己的两名同伙。

2011年12月27日,日照市人民检察院以马某某纠集其余四人聚众斗殴罪,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考虑到马某某是未成年人,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致函市法律援助中心,要求指派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马某某提供辩护。

2012年1月9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援助律师认为马某某作案时未成年,并有投案自首和立功表现为其辩护,请求人民法院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5月22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辩护人的被告人是未成年、投案自首和立功表现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被告人马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